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296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96828A00_ATTCH1. pdf、1296828A00_ATTCH2. pdf、
1296828A00_ATTCH3. pdf、1296828A00_ATTCH4. pdf、1296828A00_ATTCH5. pdf、
1296828A00_ATTCH6. pdf、1296828A00_ATTCH7. pdf、1296828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9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
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」、「警察
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
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」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437223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(含

附件)
